

(附件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114.12.12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or 聽講語言教室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立功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會議室（商教樓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立人樓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一樓閱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合作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立人樓三樓集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協作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停車場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上午 場；下午 場；晚間 場，合計 場次。	
借用事由 (內容及預計活動人數)		
需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_____支	
應繳交金額	一、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茲申請使用<u>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上述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學校可隨時停止使用權。申請人並願負責一切相關責任，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 簽章</p> <p>連絡電話：</p> <p>連絡住址：</p>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各項收費標準114.12.12

場地名稱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上 午 場	下 午 場	晚 間 場	冷 氣 使 用 費	
普通教室	200元	200元	200元	每場次300元	麥克風、e化講桌、投影機(最大容量 40人)
電腦教室 (聽講語言教室)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每場次5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 40人)
活動中心 (立功館)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每場次3500元	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布幕(最大容量 1000人)
第一會議室 (商教樓二樓)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每場次1000元	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布幕(最大容量 80人)
第二會議室 (立人樓二樓)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每場次1200元	麥克風、投影布幕(最大容量 120人)
圖書館 (一樓閱覽室)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每場次1200元	麥克風、投影布幕(最大容量 100人)
智慧教室 分組合作教室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每場次7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 40人)
多元智能教室 (立人樓二樓)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每場次7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30人)
互動協作教室 (立人樓二樓)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每場次7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30人)
多功能教室 (商教樓三樓)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每場次7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45人)
階梯視聽教室 (圖書館三樓)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每場次12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最大容量100人)
風雨球場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燈光使用 每場次1000元	風雨球場因採光問題，用於球類比賽須使用電燈，承租風雨球場須支付燈光使用費。
立人樓三樓 集會場	3500元	3500元	3500元	每場次1600元	冷氣(最大容量 800人)
校園圍牆廣告帆 布懸掛	1. 承租人同意租借本校圍牆(每幅廣告尺寸至多兩格，約350cm*120cm)，懸掛地點位置須與本校協商確認，租期以30日為一單位，租金2500元。 2. 租借期間未滿30日者，仍以30日為計算單位，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3. 租期屆滿後，若承租人自租期屆滿3日起仍未將帆布撤離，視為自動續租，並依原租金及租期規定繼續計算。				

戶外停車場	<p>承租人若欲租借本校平面停車場，每一場次2500元，租借期間請承租人自行派人引導車輛進入停放。若無承租戶外停車場，則不開放承租方車輛進入。</p>	<p>車格停滿為止。為顧及校園交通之安全，車格停滿後，即不開放承租方車輛進入學校。</p>
其他事項	<p>一、收費標準以場次與間數計算，每日共分為三場次，上午場（8：00~12：00）；下午場（13：00~17：00）；晚間場（18：00~22：00），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p> <p>二、場地使用費不包括門房人力保全的加班費，若超過人力保全的值勤時段，則由借用單位支付人力保全的加班費。</p> <p>三、使用單位使用若屬特殊情形，則以專案敍明事由簽請校長核准，得減收金額。</p>	